

刑事案件庭前会议制度初探

郭晓杰, 季 婧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公诉科, 江苏 无锡 214072)

摘 要:新刑法设立了庭前会议制度。庭前会议属于刑事庭前准备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诉讼效率,实现程序、实体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庭前会议具有程序性事项裁断功能,非法证据排除功能,整理证据、明确争议焦点的功能。新刑法对于庭前会议的规定过于原则,司法解释应当对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启动主体和时间、主持人和参加者、庭前会议的内容、庭前会议的结果和效力等问题做进一步明确。

关键词:庭前准备程序;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3)04-0043-09

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刑法”)第 182 条第 2 款规定:“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这一条款“打破了中国的刑事审判程序由起诉到审判的直接过渡,在起诉、审判之间植入了中间程序”^[1],由此构建了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之雏形。随后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称“最高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又对庭前会议的适用作了进一步规定。自此“‘庭前会议’在我国从一个学理上的概念正式成为了一项实在可行的制度。”^{[2]69}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新刑法以及随之而来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对于庭前会议程序的规定都较为笼统,对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启动主体和时间、主持人和参加者、庭前会议的内容、庭前会议的结果和效力等方面的问题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定,给司法实践带来一定的困惑。因此,不论是从法学理论研究的层面,还是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上述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地研究和讨论。本文将结合所在单位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庭前会议的试点工作^①,对上述问题进行理论和实践层面的分析。

一、庭前会议之制度定位

庭前会议程序,作为审判程序当中独立的一部分,在大部分国家的法律中早有规定,只不过各国的名称有所不同,“德国称之为中间程序,法国称之为预审程序,美国称之为庭前会议,日本称之为庭前整理程序。”^[3]但这一程序在我国法律规定上仍属新鲜事物,以往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并不多见。因此,笔者

收稿日期:2013-07-31

作者简介:郭晓杰(1983-),男,浙江海宁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助理检察员,法学硕士。

① 2012 年 5 月笔者所在的部门,根据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关于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部分程序进行试点工作安排的要求,负责庭前会议工作的试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院先后与区法院、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并在实践中选择部分案例进行庭前会议试点,至 2013 年 6 月先后召开庭前会议 16 次,在此基础上于 2013 年 7 月,与区法院、区司法局签署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实施纪要》,对庭前会议司法适用的相关问题达成共识。

以为有必要对“庭前会议”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法律定位予以明确。正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明确“庭前会议”在法律上的制度定位，将有助于在司法实践中的理解与运用。

首先，从庭前会议概念分析，庭前会议应当属于法庭审理前的准备程序。关于庭前会议的概念，陈卫东教授认为“，庭前会议是指对于重大、复杂案件，为了避免审理期限过长，法官依职权或依控辩双方的申请，认为有必要时，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到庭，对庭审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沟通的准备程序。”^[4] 闵春雷教授认为，“刑事诉讼中的庭前会议是指在法庭决定开庭之后，开庭审理之前由法官主持的由控辩双方共同参加的解决、梳理案件程序问题及部分实体性问题，旨在为庭审扫清障碍、保证庭审集中审理的准备程序。”^{[2]69} 二人对于“庭前会议”定义的表述虽有不同，但都将庭前会议视为是旨在为法庭审理能够顺利进行而做的准备程序。其次，从立法设置庭前会议的目的看，庭前会议意在“将纯粹手续性的庭前审查程序改造为程序性的庭审预备程序”“将附属于审判的程序改造为相对独立的审判前程序”^[5]。因此，从刑事诉讼的过程来看，庭前会议程序当属刑事庭前程序中的刑事庭前准备程序，它既区别于刑事庭前审查程序，又相对独立于刑事庭审程序。从时间节点上看，它发生于法院对案件审查立案之后到正式开庭审理之前。对此，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1. 庭前会议属于庭前准备程序

为了将刑事诉讼审前程序和正式的庭审程序有效连接起来，各国立法无不设置了刑事庭前程序，即刑事案件由公诉机关提起公诉之后到法院开庭审理前的程序。这一程序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法院在收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之后，对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即庭前审查程序；二是，通过庭前审查程序决定案件可以进行开庭审理之后，法院、控辩双方为开庭审判而进行的准备活动，即庭前准备程序。两者虽同属庭前程序，但功能上有着本质的区别，庭前审查程序解决是否要将案件交付法庭审判的问题，而庭前准备程序是为了接下来的庭审活动做准备。这一理解与我国新刑诉法的立法逻辑是一致的，新刑诉法在庭前会议程序之前规定了庭前审查程序，即第 181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同时，也应该注意到庭前会议仅仅是庭前准备程序的一部分，因为第 182 条还规定了诸如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送达、公告之类的庭前准备程序，但毋庸置疑，庭前会议将成为庭前准备程序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2. 庭前会议相对独立于法庭审理程序

这是由两者各自不同的任务决定的。庭前会议的目的旨在“通过准备而使‘人’与‘物’能齐集于审判期日”^[6]，防止庭审活动被不必要的纷争所干扰，以提高庭审效能。一方面，通过庭前会议将申请回避、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性申请或者争议解决，保证庭审程序不被这些程序性问题打断；另一方面，通过庭前会议，整理证据，明确控辩双方的法律及事实争议焦点，保障庭审不因一方证据偷袭等问题而中断，实现集中审理，提高庭审的针对性。简言之，庭前会议是为法庭审理服务的。正基于此，庭前会议仅仅是对“与审判有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而法庭审理程序是为了解决控辩双方关于定罪量刑方面的事实和法律争议，是对定罪量刑等实体性问题进行总体上的裁断。区分这一点非常重要，“有助于在司法实践中避免两种倾向：一是不习惯或不信任庭前会议，将该程序虚置，事无巨细都由庭审解决；二是越俎代庖、过于倚重庭前会议，将本该在庭审中解决的问题提前至庭前会议中处理，其结果是削弱了庭审程序，忽略了对当事人的程序保护，有损诉讼公正。”^{[2]70}

二、庭前会议之功能定位

新刑诉法对庭前会议的定位是围绕回避、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由于这一规定过于原则,使得庭前会议的功能定位不明确,进而导致实践中对庭前会议具体应该解决哪些问题,与审判相关的问题的外延有多大,庭前会议是否仅仅是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等问题存在困惑。笔者认为庭前会议在实践中应当发挥如下功能:

1. 庭前会议具有程序事项裁断功能

首先,应当明确程序性问题不仅仅局限于刑法所列的回避、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特指是否通过庭前会议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不涉对证据的实体审查)三项内容。对此,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并没有太大的异议。最高法《解释》和最高检《规则》都对与审判有关的问题进行了补充规定。如最高检《规则》规定在庭前会议中,公诉人可以对案件管辖、回避、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辩护人提供的无罪证据、非法证据排除、不公开审理、延期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庭审方案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交换意见,了解辩护人收集的证据等情况。理论界甚至有学者提出,“对程序性问题可以衍生至司法解释之外的程序性内容,如证据展示、证据保全、证人保护、变更强制措施等等,以为法庭审理扫清障碍”。^{[2]73}其次,明确庭前会议可以对上述程序性事项作出裁断,而非仅仅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以往司法实践中,法庭审理过程往往因出现辩护方提出管辖异议、申请回避、申请证人出庭或者要求调取新的证据等情况而中断,而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来在庭审中还有可能出现申请侦查人员、鉴定人员、专家证人出庭的情况,如果对于这些问题都要留到法庭审理的时候予以解决势必造成庭审效能的下降。因此,应当赋予庭前会议对上述事项的裁断功能,允许控辩双方将程序性问题在庭前会议上提出来,并通过庭前会议予以解决,这符合庭前会议设立的初衷。

2. 庭前会议具有非法证据排除功能

通过庭前会议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动议,这一点没有疑问,但对于非法证据排除的时间点即能否通过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的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未达成共识。上述解决程序性争议的功能,仅涉及对于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上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是否同意启动这一程序,而非法证据排除则涉及到庭前会议能否对证据进行实体审查的问题。对此,应当赋予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的功能。首先,通过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具有法理基础。公平、公正是法律最基本的价值之一,判决的权威除了具有国家强制力之外,更重要的是源自于判决本身的公平、公正。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即为确保审判公正而设置,而将非法证据在庭前准备阶段予以排除,将使得非法取得的证据无法进入法庭审理程序,这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同时,将非法证据排除在法庭审理之前,符合预审排除规则。这一规则要求“确保法官在庭审调查之前保持对案件事实的“不知”状态,避免由于预先接触证据材料而形成事实上的先入为主和内心确信,使法庭审判的中心落在庭审,保证法官正确对待庭审双方各自的举证和发表的意见。”^[7]非法证据本身没有证据能力,即没有法庭的准入资格,如果让非法证据进入法庭审理,势必会对法官的自由心证造成影响,无形之中造成了对被告人不利的结果。其次,通过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与新刑事诉讼法并不冲突。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根据这一规定,在庭前准备程序和庭审过程中都可以处理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因此赋予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的功能,并不与现行法律冲突,而且还能够节约诉讼资源,提高庭审效率。当然需要强调的是,赋予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的功能并非要求将所有案件的非法证据排除问题都在庭前予以解决,具体选择在何时排除应视案件具体情况而定。

3. 庭前会议具有整理证据材料功能

对于一些重大复杂的案件,如果在法庭审理之前未对案件的证据材料进行整理,未明确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则很容易导致庭审的过程盲目、拖沓,而通过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上的证据开示,显然有助于

解决上述问题。争议的焦点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关于事实争议的焦点和关于法律争议的焦点。在庭前会议上,法官可以要求控方就指控的事实要点予以说明,并由辩方答辩,由此来明确双方在事实方面的争议。对于法律争议焦点,则可以通过要求控辩双方就起诉书指控的范围和罪名的认定发表各自的意见来明确。当然,上述功能的实现,特别是有关事实争议焦点的明确应当建立在证据开示的基础上。证据开示是“控辩双方在庭审前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相互展示各自掌握的证据材料的一项制度”^{[8]34},对于确定诉讼争点,防止证据突袭具有重要作用。此次新刑法修改虽然没有建立证据开示制度,但新刑法有关卷宗移送制度、申请调取证据和特殊辩护理由的证据告知等规定将有利于控辩双方在庭审阶段充分了解彼此证据,实际上能够起到部分证据开示制度的功能。

三、庭前会议之法律意义

“刑事诉讼中的许多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最终都可以归结为公正和效率这两大问题,从宏观上看,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无非是公正与效率价值的统一。”^[9]庭前会议自然也不例外,其法律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从效率的角度看,庭前会议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

“效率价值是设置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直接价值追求”,是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追求诉讼效率的最大化。”^{[10]35}充分的庭前准备活动对于防止审判拖延,提高审判效率具有重大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通过庭前解决程序性争议实现审判效率。在庭前会议环节,解决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证人出庭名单等问题,可以避免在庭审时再出现这些问题造成庭审中断、延期。其次,通过整理证据,明确争议焦点,提高审判效率。在庭前会议环节,提前对案件争议焦点、控辩双方证据进行整理,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就可以重点针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案件事实、证据进行举证、质证,而对于一些没有异议的事实、证据则可以简化质证,使法庭审理过程围绕重点展开,进而提高了审判的效率。最后,通过程序分流实现审判效率。在庭前会议阶段,通过讯问被告人是否认罪、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从而避免繁琐、复杂的普通程序的适用。

2. 从公正的角度看,庭前会议有利于实现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

就实体正义而言,庭前会议有利于促进法庭审理实质化,提高审判质量。一方面,通过庭前会议解决控辩双方关于回避、证人出庭等的程序性争议,有助于法庭强化对案件的实质审理;另一方面,在庭前会议环节通过证据开示,整理证据,明确控辩双方争议焦点,有助于法庭把握庭审的焦点。此外,通过庭前会议上的非法证据排除,将没有证据能力的证据排除在法庭审理之外,有助于法官的自由心证不受非法证据污染,从而实现裁判的公正。就程序正义而言,首先庭前会议制度的设置,本身就体现出对程序的重视。庭前会议通过“将法官与公诉人、法官与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庭前沟通程序予以制度化,将这种沟通程序设置在一个公平、公开、透明的程序机制之下,能够排除单方解除过程中的人情因素和非理性因素,限制其对实体公正的不当影响,也满足了程序自身公正的价值要求。”^{[10]35}其次,庭前会议有助于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一方面,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辩护方提出的一些程序性争议,“法庭均以行政化的审判模式做出决定,忽视了对当事人的诉权保障”^{[2]71},而庭前会议为控辩双方解决程序性争议提供了一个平台,使得控辩双方都能有效地参与进来,凸显了对当事人一方诉讼权利的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庭前会议环节的证据开示、申请调取新的证据等,保障了辩护方的证据知悉权和证据获取权,有利于辩方在庭审时能够与控方平等对抗,能够有效地进行辩护。

四、庭前会议之司法适用

如前所述,虽然新刑诉法设立了庭前会议制度,但仍然缺乏相应的运作规则,有必要在司法实践中予以细化,笔者结合所在单位在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具体做法,阐述相关问题。

1. 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

对于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新刑诉法没有明确的规定,由此导致司法实践中对于哪些类型的案件,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召开庭前会议有不同的认识。这里涉及到两个问题,即庭前会议的案件适用范围和庭前会议的主体适用范围。

对于案件适用范围,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庭前会议应当适用于所有案件,包括简易程序案件在内。首先,刑诉法没有明确规定简易程序的案件不得适用庭前会议;其次,庭前会议一重要功能在于解决程序性争议,而不论是简易程序案件还是普通程序案件都存在着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性争议的可能,因此不能将简易程序排除。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庭前会议只适用于普通程序。这一观点持有者认为“实践中,简易程序的案件在提起公诉时就已经具备了快速集中审理的要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认罪,此时庭前会议程序的加入无异于增加诉累,以此排除其适用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11]对于这一问题,在实践中不应过于绝对化,应当以简易程序案件一般不适用庭前会议为原则,但同时允许存在例外情形。因为新刑诉法扩大了简易程序的范围,在实践中很多重大、复杂或者被告人人数众多、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由于被告人自愿认罪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对于这样一些案件,通过庭前会议环节,对控辩双方的证据进行整理,明确争议焦点,无疑将有助于提高庭审效率。

对于主体适用范围,主要涉及到没有辩护人的案件能否适用庭前会议这一问题。对此,笔者以为,没有辩护人的案件不应当适用庭前会议。因为在庭前会议上,主持人会听取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的意见,对有异议的证据将在庭审时重点调查,而对于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这样的前提是“必须保证被告人已经充分、明智地理解了对证据不表示异议以及法庭不对证据进行详细调查质证时所产生的实体后果和程序后果,否则必将极大地侵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12]而在实践中,大多数被告人往往由于受文化水平或知识结构所限往往只能对证据的证明内容发表自己的看法,但对证据的合法性则很难提出异议(即使有异议,大多也是表示口供系刑讯逼供所得,而这在他们看来还是从实体的角度来讲,其中的逻辑不外乎口供是逼迫所作的,因此内容并非真实,而不是真正意识到口供是逼供所得,从程序上讲没有证据资格,不管内容真实与否都应当排除)。因此,我们主张适用庭前会议的案件,应当有辩护人。美国的庭前会议制度就明确规定,没有辩护人的案件不得适用庭前会议。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7条第1款规定:“在提出大陪审团起诉书或者检察官起诉书之后,法庭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动议或者根据自己的动议,命令举行一次或多次会议以研究考虑诸如促进公正、迅速地审判等类事项……本规则不适用于被告人没有律师作为其代表的案件。”

为此,在遵循最高法《解释》第183条的规定的的基础上,笔者所在单位与同级区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的做法是,对于下列案件可以适用庭前会议:(一)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二)被告人、辩护人或者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的;(三)被告人不认罪或者辩护人做无罪辩护的;(四)涉案被告人人数众多、证据材料较多的;(五)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较为敏感、需要庭前协调审判相关问题的。同时还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不召开庭前会议;对于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案件,不能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2. 庭前会议的启动

关于庭前会议的启动,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明确三个问题:庭前会议的启动主体、庭前会议的启动时间以及庭前会议的告知程序。

对于庭前会议的启动主体,新刑诉法的规定是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就有关审判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这里的“召集”仅仅是决定召开庭前会议之后的“召集”,并不意味着审判人员就是庭前会议的当然启动主体或者唯一主体。在理论界,有学者认为庭前会议的启动具有被动性,也就是说庭前会议的启动应来自于控辩双方的申请,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决定召开庭前会议;也有学者认为庭前会议设立的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在于保证庭审集中审理和提高庭审效率,因此是否启动庭前会议程序应该由审判人员决定。对于这一问题的理解,可以借鉴国外的立法规定。如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规定:“在提出大陪审团起诉书或者检察官起诉书之后,法庭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动议或者根据自己的动议”召开庭前会议。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美国的庭前会议的启动方式分为法庭依职权启动和依当事人的动议而启动,也即意味着审判人员和当事人都可以成为庭前会议的启动主体。在我国审判人员和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都可以成为庭前会议的启动主体,具体来说法庭可以自行决定召开庭前会议,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或者建议召开庭前会议。需要明确的是控辩双方提出的仅仅是召开庭前会议的建议或者申请,最终是否召开庭前会议还必须由法庭决定。当然,为了保障控辩双方(特别是辩方当事人)的权益,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申请,法庭应该认真审查,一般来说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都应该做出召开庭前会议的决定,拒绝召开则需要向申请方说明理由。

对于庭前会议的启动时间,应当包括申请召开庭前会议或者作出召开庭前会议决定的时间和庭前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从庭前会议的制度定位和功能定位看,申请召开庭前会议和法庭作出召开庭前会议决定的时间应该在法院决定立案之后到法庭开庭审理之前,而庭前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则应该在法庭组成人员确定之后到法庭开庭审理之前。因为回避问题是庭前会议应当解决的一个程序性问题,这就意味着在庭前会议上审判人员应当告知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否则是否申请回避的问题还得留到法庭审理阶段予以解决。笔者在司法实践中就遇到过这样的问题,在庭前会议上案件的主审法官询问辩护方是否提出申请回避,而当辩护方询问合议庭组成人员时却被告知除了主审法官之外,另外两名合议庭成员尚未确定。

关于庭前会议的告知程序,从逻辑上讲,权利保障或者权利行使的前提条件是当事人知晓自己有哪些权利,因此庭前会议的告知也显得尤为重要。对于庭前会议的告知,在实践中需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在告知的内容方面,法院在立案之后应当告知公诉机关及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申请召开庭前会议的权利以及这一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及条件,同时明确在庭前会议上可以提出或者解决哪些程序性争议;其次,在告知的时间和形式方面,可以结合起诉书送达方面的规定,有关庭前会议的权利告知书可以与起诉书副本一起送达被告人。

对于上述问题,笔者所在单位与区法院达成的共识是庭前会议可由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或者由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或 directly 由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庭前会议;庭前会议建议或者申请一般应当在人民法院立案之后确定开庭日期前,通过书面方式提起,并应说明理由和要求;人民法院收到建议或申请后决定召开庭前会议,或者自行决定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将决定提前三天书面告知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3. 庭前会议的主持人和参加者

庭前会议既然是一个会议,那么就必须要确定会议的主持者和与会人员。关于庭前会议的主持人,

新刑诉法的规定为“审判人员”,但这里的“审判人员”应该如何理解?“审判人员”仅仅是指该起案件的庭审法官(合议庭成员)还是包括法院的其他法官?对于这一问题的理解,涉及到庭前会议主持人的两种确立方式,一种是主持人和庭审法官合一的方式,一种是主持人和庭审法官分离的方式。主持人是否应该和庭审法官相分离,对此持肯定意见者从这一问题“背后蕴含的裁判中立和排除庭前预断的问题”出发,认为“法官在审判进行之前不应对案件有先入为主的判断”,“如果庭前会议的主持者和庭审的审判人员为同一人,就极易对案件处理形成庭前预断,从而使法庭审理走过场。”^{[2]76}这一观点得到了理论界大多数学者的支持^①。持反对意见者,主要从我国司法实际现状出发,认为“由审理法官担任庭前会议的主持者,在我国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10]38}这种方式对于节约司法资源,缓解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庭前会议本身就是为之后的庭审活动做准备,通过庭前会议整理证据,明确争议焦点,保证庭审集中进行,由庭审法官担任庭前会议主持人显然更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其次,对于法官预断的问题,因为庭前会议主要解决的是相关程序性的争议问题,涉及到案件实体判断的并不多,这从某种程度上已经弱化了法官的预断;再次,英美等国家的预审法官制度是建立在事实审理者和法律审理者分离的基础上,在我国现有的审理方式的基础上,建立预审法官制度能否起到相应效果仍然存疑。这一观点的支持者更多的来自司法实务界,且也得到了司法实践的回应。从目前各地有关开展庭前会议的一些新闻报道情况分析,庭前会议的主持人绝大多数都是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担任的。笔者所在单位的实践情况也是如此。因此,在我国目前案多人少矛盾没有缓解且预审制度尚未建立的情况下,现阶段采取主持人与庭审法官相结合的方式较为可行。当然笔者并不否认从长远来看将庭前会议的主持者和庭审法官相分离,更具有科学性。在司法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对陈卫东教授提出的由“立案庭的法官来负责主持庭前会议”和闵春雷教授提出的由“法官助理来主持庭前会议”都可以在实践中尝试。

对于庭前会议的参加者,法律规定庭前会议的参加者为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刑事诉讼法上的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但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被告人是否必须参加庭前会议。从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早前的庭前会议试点情况来看,被告人并不需要参加庭前会议,“在‘寿光模式’中,决定庭前会议的案件,一般情况下仅公诉人、辩护人和审判人员参加即可,辩护人代表被告人参加,维护被告人的各项合法权益。”^[13]对此,由于司法实践中,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都不同,因此庭前会议的具体参与人员应由审判人员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被告人虽然并不是必须要参加庭前会议,但对于有些特殊的案件,则必须要求被告人参加。如在笔者所在单位的实践中,对于被告人不认罪或者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案件均要求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以便法庭能更好地听取被告人的意见。

4. 庭前会议的内容

对于庭前会议的内容,新刑诉法的规定“采取列举加概括的方式,概括规定了庭前会议的内容是与‘审判相关的问题’,明确列举了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三项内容。”^{[8]36}那么在实践中“审判有关的问题”应该包括哪些问题呢?这应当结合庭前会议功能定位来确定。如前所述,庭前会议的功能主要在于程序事项裁断、非法证据排除和证据整理明确争议焦点,因此对于“审判有关的问题”应当是与上述功能相关的一些问题。具体内容而言,最高检《规则》和最高法《解释》都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规定。最高

^① 以陈光中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学者认为主持庭前会议的审判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法庭审判。理由有:第一,主持庭前会议的法官在庭前会议中通过一系列的诉讼活动,容易对本案产生预断;第二,将预审法官和庭审法官相分离符合国际惯例。龙宗智教授也认为应当建立预审法官制度,实行预审法官和庭审法官分离的制度。参见高敏:《庭前会议程序与非法证据排除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12年。

检《规则》规定,在庭前会议中,公诉人可以对案件管辖、回避、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辩护人提供的无罪证据、非法证据排除、不公开审理、延期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庭审方案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交换意见,了解辩护人收集的证据等情况。最高法《解释》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管辖、回避、申请调取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提供新的证据、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申请不公开审理、附带民事诉讼调解等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同时还规定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据此,笔者所在单位在实践中召开庭前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管辖异议、回避、证人、鉴定人出庭名单、审理方式等涉及程序性争议的事项,非法证据排除、证据展示及调取、强制措施变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其他与审判有关的问题。

5. 庭前会议的结果及效力

对于庭前会议的结果,新刑法仅规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没有规定如何处理;对于效力问题,新刑法仅规定庭前会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字,但没有规定是否让当事人签字,笔录的效力也没有明确。

对于结果问题,有观点认为由于法律只是规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因此审判人员无权就庭前会议事项行使裁决权,但也有观点认为“庭前会议不仅要达成程序性事项的解决,而且还应将非法证据排除在法庭之外,认为人民法院需要在庭前会议中根据具体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作出相应的裁决,如果控辩双方对裁决结果没有异议,则该裁决结果对此后的庭审具有约束力。”^[14]从庭前会议的立法宗旨看,在“庭前会议结束后,对于会上控方和辩方的意见,主持会议的法官应当进行调查并该对有关事项进行裁决。”^[15]因此,笔者所在单位的实践中,规定审判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后,可以在庭前会议中或开庭前就会议听取的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同时明确庭前会议的全部内容,应当由书记员制作成笔录,经审判人员审阅后,分别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在会议结束后,交由与会人员阅读或向其宣读,与会人员认为记录有遗漏或有错误的,可以提出补充或改正。与会人员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字或盖章。

庭前会议的效力,主要是指庭前会议中所作的决定对后续诉讼程序的影响力。庭前会议作为一项独立的程序,本身具有独立的诉讼价值,应当赋予庭前会议的决定对之后的庭审活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当然,其前提是,控辩双方达成合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具体来说,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上需要对回避、证人出庭、是否申请非法证据排除、是否申请调取证据等程序性问题发表意见,如果在庭前会议上没有提出,则不允许在法庭审理时提出,除非有正当的理由;对于庭前会议上已经出示并且控辩双方均无异议的证据,在法庭审理时举证、质证都应当予以简化。实践中,笔者所在单位的做法是审判人员在开庭以前就庭前会议相关事项作出决定的,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庭审过程中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请,审判人员应当庭驳回,但是有新的证据和理由的除外。在法庭调查时,对于庭前会议证据展示时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如果经法庭询问,控辩双方表示没有新的意见,合议庭可以当庭对此作出认定;如一方或者双方提出新的异议,异议方应当当庭举证,并经双方质证。

参考文献:

- [1]徐日丹.庭前会议制度:在起诉、审判之间植入中间程序[N].检察日报,2012-05-14(8).
- [2]闵春雷,贾志强.刑事庭前会议制度探析[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3).
- [3]张伯晋.构建中国特色“庭前会议”程序——就新刑法第182条第2款专访陈卫东教授[N].检察日报,2012-04-01(3).
- [4]陈卫东.2012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250.
- [5]汪建成.刑事审判程序的重大改革及其展开[J].法学家,2012(3):91-92.

- [6]林钰雄. 刑事诉讼法:下册[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51.
- [7]唐磊,吴常青,谢小剑. 反思与重构:论我国预断排除规则的构建[J]. 河北法学,2004(11):62.
- [8]杨留强,马瑞杰,张向武. 论庭前会议程序的完善[J].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3(1).
- [9]陈卫东. 程序正义之路:第2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84.
- [10]陈卫东,杜磊. 庭前会议制度的规范构建与制度适用——兼评《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第2款之规定[J]. 浙江社会科学,2012(11).
- [11]苏琳伟,吴雅莉. 构建刑事诉讼庭前会议制度初探[C]//石少侠,等. 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工作——第八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北京:检察出版社,2012:50.
- [12]王惠. “庭前会议”制度若干公诉实务问题探讨[C]//石少侠,等. 刑事诉讼法修改与检察工作——第八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 北京:检察出版社,2012:58.
- [13]郑思科,崔立美. 庭前会议相关问题研究——以公诉机关的应对为视角[J]. 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13(6):104.
- [14]邱晓晴. 新刑法关于庭前会议规定浅读[J]. 法治博览,2013(4):12.
- [15]姚彩蔚. 庭前会议程序四个问题待明确[N]. 检察日报,2012-07-06(3).

A Discussion on Criminal Pretrial Conference System

GUO Xiaojie,JI Jing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establishes a system of pretrial conference.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pretrial procedure preparation, pretrial conference is of importance to enhancing litigation efficiency and guaranteeing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From its functional perspective, pretrial conference could adjudicate procedural items, exclude illegal evidences, and collate evidences to clarify the focus of dispute. Since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ne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s a bit too general, the paper proposes that clarification be made i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oncerning pretrial conference’s scope, the starter, the time, the chair and participants, the contents, the result and the effect, etc.

Key words: procedure preparation;pretrial conference;illegal evidence exclus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